

《安排》

部门或分部门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寿险、健康险和养老金/年金险 b. 非寿险 c. 再保险 d. 保险附属服务
具体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许澳门保险公司经过整合或战略合并组成的集团，按照内地市场准入的条件（集团总资产 50 亿美元以上，其中任何一家澳门保险公司的经营历史在 30 年以上，且其中任何一家澳门保险公司在内地设立代表处 2 年以上）进入内地保险市场。 2. 澳门保险公司参股内地保险公司的最高股比不超过 24.9%。 3. 允许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取得内地精算师资格后，无需获得预先批准，可在内地执业。 4. 允许澳门居民在获得内地保险从业资格并受聘于内地的保险营业机构后，从事相关的保险业务。

《安排》补充协议四

部门或分部门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寿险、健康险和养老金/年金险 b. 非寿险 c. 再保险 d. 保险附属服务
具体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在澳门设立内地保险中介资格考试考点。 2. 允许澳门的保险代理公司在内地设立独资公司，为内地的保险公司提供代理服务。

《安排》补充协议八

部门或分部门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a. 人寿险、意外险和健康保险服务（CPC 8121） b. 非人寿保险服务（CPC8129） c. 再保险和转分保服务（CPC81299） d. 保险辅助服务（包括保险经纪、保险代理服务） （CPC8140）
具体承诺	允许澳门的保险经纪公司在广东省（含深圳）试点设立独资保险代理公司，经营区域为广东省（含深圳），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在澳门经营保险经纪业务 10 年以上； （2）提出申请前 3 年的年均保险经纪业务收入不低于 50 万港元，提出申请上一年度的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50 万港元； （3）提出申请前 3 年无严重违规和受处罚记录； （4）申请人在内地设立代表处时间一年以上。